

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文件

沙预复〔2021〕48号

关于批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溪分局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如下：

你单位（部门）2021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56.15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补助收入 156.15 万元。

2021 年支出预算控制在 156.15 万元以内。（具体收支预算内容见附件）。

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批复的预算指标开展工作。在收入方面，积极组织各项非税收入，应收尽收。在支出方面，要从严从紧安排开支，厉行节约，遵守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按批复的支出明细项目范围和批准的额度使用资金，未经批准不得挪作他用。

以上通知，请贯彻执行

附件：《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溪分局 2021 年经费预算》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



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

2021年2月27日印发

48

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溪分局2021年经费预算

预算科目	金额	
一、收入预算	156.15	万元
1、财政补助收入	156.15	万元
二、支出预算	156.15	万元
(一)基本支出	146.12	万元
1、工资福利支出	130.50	万元
④伙食补助费	2.40	万元
(13)其他工资福利支出	128.10	万元
编外长聘人员工资福利	128.10	万元
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	15.62	万元
①办公费	3.00	万元
⑦邮电费	2.00	万元
(21)工会经费	1.44	万元
(22)福利费	2.98	万元
体检费	2.98	万元
(23)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4.00	万元
(26)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2.20	万元
广告宣传费	2.20	万元
(二)项目支出	10.03	万元
2、专项业务费	10.03	万元
①执法办案项目	3.25	万元
③行政许可专项	6.78	万元

